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2>公 司 章 程</h2>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修訂日期	114.09.09	頁次	1/7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八、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公 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修訂日期	114.09.09	頁次	2/7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條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修訂日期	114.09.09	頁次	3/7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之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律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修訂日期	114.09.09	頁次	4/7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綜理一切業務，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修訂日期	114.09.09	頁次	5/7

第十八條之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或向外借款，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修訂日期	114.09.09	頁次	6/7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4%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轉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2>公 司 章 程</h2>	文件編號		
	制訂部門		版次
	制/修訂日期	114.09.09	頁次 7/7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